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 保险（2025 版）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 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前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农业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农业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